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规划字〔2018〕66号

关于加强学校房屋及在建工程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各高等院校、省属普通中专：

为贯彻落实我省建筑施工安全暨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第二次全体成员联席会议精神，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江西省重点建设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当前省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赣重点字〔2018〕3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目前，我省正在实施的教育工

工程项目较多，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务必要以对党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重视建筑施工安全工作。要克服麻痹思想，按照我厅关于切实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一系列文件及会议要求，切实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安全责任，落实防范措施。

二、加强领导，开展排查。本学期重大节假日较多，当前，我省天干物燥，天气变化快，昼夜温差大。各级教育部门、各类学校务必要加强在建工程及房屋建筑的安全防护工作，组织专门力量排查房屋建筑物和在建工程的安全隐患，做到建筑物到栋，隐患到点，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在建工程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组织施工，严格按照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抓实工程质量。对排查出的校园安全隐患要建立台帐，该加固的要加固，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处险的及时拿出处险方案进行处险。

对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争取工作上的支持。

三、开展演练，总结经验。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师生安全教育，针对性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急演练，总结安全教育及安全管理方面的经验。有关在建工程和房屋建筑物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江西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联系人：杨春平，电话：0791-86765095

附件：江西省重点建设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当前省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江西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赣重点字〔2018〕32号

江西省重点建设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当前省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发改委，各省重点项目建设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我省建筑施工安全暨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第二次全体成员联席会议精神，持续推进我省重点建设项目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省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狠抓落实，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大于天。各重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要继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常督促、常督导、常查看，切实做到抓早、

抓小、抓苗头，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各参建单位在抓住时机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务必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通过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确保工程质量、强化技术装备、严格安全监管、严肃责任追究，切实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警钟长鸣，持续加强项目隐患清零、整改

全面隐患清零，容不得丝毫懈怠。各重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各参建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居安思危、警钟长鸣，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抓好薄弱环节整改，抓好跟踪落实。

三、规范管理，持续提升项目安全保障水平

各参建单位要积极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构建安全培训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强化员工珍爱生命、自我安全的意识。进一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确保现场安全责任落实、作业现场管理规范、安全设施设备管理专业。



抄送：省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

江西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印发
